

（十二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广西分所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广西壮族自治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（项目名称及分标号）2024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结余奖励资金专项审计A分标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2024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结余奖励资金专项审计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广西分所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4人，营业收入为408.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7.3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广西分所

日期：2024年9月2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广西分所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2024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结余奖励资金专项审计、B分标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结余奖励资金专项审计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广西分所，从业人员92人，营业收入为2,660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,154.6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广西分所

日期：2024年9月2日



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中小企业划型应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型标准划分。
- 3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